**附件2：**

**2023年市政策引导类计划(创新引领示范专项)项目**

**自筹经费承诺函**

学院/研究机构 申报人姓名 申报2023年市政策引导类计划(创新引领示范专项)项目项目，名称为“ ”，计划投入总经费为 万元，本人承诺为该项目提供自筹资金 万元。自筹资金来源为：

1．本人科研项目启动经费投入 万元；

2. 本人发展配套基金投入 万元；

3. 本人 资金投入 万元；

4. 学院/研究机构 资金投入 万元；

5. 技术合作单位投入 万元；

6. 其他（请说明具体来源）\_\_\_\_\_\_\_万元。

自筹资金来源不允许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徐州市计划项目、江苏省科技计划等财政拨款项目。建议使用本人科研启动经费、科研项目配套的发展基金等。

本人承诺如本项目获得立项，将严格完成省高校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指标，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，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，合理安排经费使用，按时报送相关中期检查材料及验收材料，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。

申报人：

学院/研究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